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91,991 股股份，占其全部股份的 6.76%（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营运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未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